

Branar Misasa 住宿合同成立于令和 5 年 11 月 1 日

第 1 条 本条款的适用范围

- 一、酒店与客人签订的住宿合同及相关合同应符合这些条款和条件。
本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以法律法规或一般规定为准。
它应符合已经制定的习惯做法。
2. 尽管有前款规定，酒店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习惯的范围内签订了特别合同时，以特别规定为准。

第 2 条 宿泊契約の申込み

1. 打算向酒店申请住宿合同的人应将以下事项通知酒店。
 - (1) 客人姓名
 - (2) 宿泊日及び到着予定時刻
 - (3) 住宿费(原则上以附表 1 中所列的基本住宿费为基础)
 - (四) 其他本馆认为必要的事项
2. 如果客人在住宿期间要求将其住宿时间延长到前款第(2)项规定的日期之后，酒店应在提出请求时，它将被视为新住宿合同的申请。

第 3 条 宿泊契約の成立等

- 一、当酒店接受前条规定的申请时，住宿合同应视为已成立。但是，酒店同意当证明您没有这样做时，这不适用。
2. 根据前款规定签订住宿合同时，酒店应支付住宿期间的基本住宿费，直至达到该期限。
请在酒店指定的日期和时间以及付款方式支付指定的申请费。
3. 押金应首先用于客人应支付的住宿费，并根据第 6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支付。
在适用本规定的情况下，应按处罚和赔偿的先后顺序拨付罚款和赔偿金，如果存在余额，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将在支付费用时退还。
4. 如果申请人未能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在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请费，住宿条款和条件将失效。但是，在指定支付申请费的截止日期时，这仅限于酒店已通知客人的情况。

第 4 条 不要求缴纳申请费的特别规定

- 一、尽管有前条第 2 款的规定，但本馆在合同签订后无需支付前款规定的申请费
我们可能会对特殊合同做出回应。
2. 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请时，酒店不得要求酒店支付前条第 2 款规定的申请费。
未缴纳申请费，未指定缴纳申请费的期限的，应遵守前款规定的特别合同。
这样对待。

第 5 条 宿泊契約締結の拒否

1. 在以下情况下，酒店可能不接受住宿合同的签订。
 -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款时；
 - (2) 因满员而无空房时。
 - (3) 寻求住宿的人应遵守有关住宿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或良好礼仪的规定。
当认识到存在违反习俗的风险时。
 - (4) 当寻求住宿的人被认为属于以下(a)至(c)之一时：
 - (b)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不正当行为法(平成三国法第 7 号)、第 2 号
第二条规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以下简称有组织犯罪集团)。同条第 2 条第 6 项规定
定
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以下简称“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准成
员或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联
个人和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是控制商业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c) 其官员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公司。
 - (5) 住宿者的行为给其他客人带来严重不便时；
 - (六) 可以明确认定住宿人患有传染病的；

- (7) 对住宿提出暴力要求或要求不合理的负担时;
- (8) 因自然灾害、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 本酒店无法提供住宿时。

第 6 条 宿泊客の契約解除権

- 一、客人可以通过通知酒店取消住宿合同。
客人因客人的原因取消了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时。
(酒店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指定了支付申请费的截止日期并要求支付申请费时)
不包括客人在付款前取消住宿合同的情况。将按照附录 2 中列出的项目收取罚款。
但是, 如果酒店签订了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特别合同, 则只有在酒店通知客人在取消住宿合同时
有义务支付取消费用时, 才适用该合同。
- 2. 如果客人在住宿日期下午 6 点之前(如果客人事先通知客人, 则在预计到达时间后 2 小时)
之前到达, 或者如果客人没有通知客人延迟到达, 酒店可能会认为住宿合同已被客人取消。

第 7 条 当館の契約解除権

- 1. 在以下情况下, 酒店可以取消住宿合同。
 - (1) 住宿客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共秩序或与住宿相关的良好道德;
当认识到存在实施行为的风险时, 或者当认识到已经实施了相同的行为时。
 - (2) 当客人被认为属于以下 (a) 至 (c) 项之一时:
 - (b) 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有组织犯罪集团准成员、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联的人员和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是控制商业活动的公司或其他组织。
 - (c) 其官员是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的公司。
 - (3) 住宿客人的行为给其他住宿客人带来重大不便时;
 - (4) 当客人被明确发现患有传染病时;
 - (五) 对住宿提出暴力要求, 或者要求不合理的负担的;
当它完成时。
 - (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客人无法提供住宿时;
 - (7) 属于县条例第 (项) 规定时。
 - (8) 在床上吸烟, 在酒店内吸烟 (不包括吸烟区), 消防设备等。
酒店规定的使用规则中的恶作剧和其他禁止行为 (防火所必需)
限制。 当您不遵守
- 2. 如果酒店根据前款规定取消住宿合同, 客人将无法
对于尚未提供的住宿服务, 我们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 8 条 住宿登记

- 一、住宿当天, 客人需在酒店登记接待处登记以下信息:
 - (1) 客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住址、职业及联系电话;
 - (2) 外国人的国籍、护照号码、入境口岸和入境日期(出示护照
制作副本。)
 - (3) 前一天的住宿和住宿后的目的地
 - (4) 其他旅馆认为必要的事项
- 2. 如果客人打算使用旅行支票、优惠券、信用卡等日元以外的任何方式支付第 12 条规定的住宿费, 则应在前款规定的注册时提前出示这些凭证。

第 9 条 客房的使用时间

- 一、客人可在下午 3 点至上午 10 点之间入住酒店的客房。
在连续入住的情况下, 房间可能会全天占用房间, 但到达和离开的日子除外。
- 2. 尽管有前款规定, 酒店仍可接受在同一款规定的时间以外使用客房。
。在这种情况下, 酒店将收取由酒店确定的额外费用。(一)加班 2200 日元/小时

第 10 条 利用規則の遵守

- 1. 使用酒店时, 客人应遵守酒店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如住宿条款和条件和客房内安装的信息手册中所述)。

第 11 条 营业时间

1. 酒店主要设施的营业时间如下, 其他设施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提供的小册子、各地的告示、客房安装的信息手册等中公布。
接待处/收银台服务时间: 上午 8 点~晚上 8 点宵禁: 正门从凌晨 0:00 到早上 6:00 上锁。
前台
服务: 至晚上 9 点(如遇紧急情况, 请拨打分机)
2. 必要或不得已时, 可以暂时变更前款规定的时间。

第 12 条 料金の支払い

1. 住宿客人应支付的住宿费等明细如附表 1 所示。
2. 前款规定的住宿费等支付, 应在客人退房时或酒店要求时以日本货币(日元)或酒店认可的住宿券等其他方式在前台支付。
3. 即使客人在酒店为客人提供房间并可供使用后没有自愿入住酒店, 也将收取住宿费。

第十三条 本馆的职责

1. 如果客人在履行住宿合同或相关合同时遭受损害, 或因不履行合同而遭受损失, 酒店仅赔偿实际损失。但是, 如果不是由于酒店的原因, 则不适用。
2. 酒店在发生火灾时提供旅馆责任保险。

第 14 条 无法提供签约房间时的处理

1. 如果酒店无法向客人提供合同规定的房间, 酒店应在征得客人同意的情况下, 尽可能安排其他相同标准的住宿。
2. 尽管有前款规定, 如果酒店无法安排其他住宿, 酒店应向客人支付相当于取消费用的赔偿费, 赔偿费应适用于损害赔偿金额。但是, 如果没有可归咎于酒店无法提供房间的原因, 则将不支付补偿费。

第 15 条 寄託物等の取扱い

1. 客人存放在前台的物品、现金或贵重物品丢失、破损或其他损坏时, 除不可抗力外, 酒店应赔偿此类损失。但是, 如果客人不接受现金和贵重物品, 酒店可能会拒绝接受现金和贵重物品, 或者根据通知的内容。
损害赔偿限额为 150,000 日元。
2. 如果客人未提前将物品、现金或贵重物品存放在前台, 酒店将不予赔偿。

第 16 条 宿泊客の手荷物又は携帯品の保管

1.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他/她入住前到达酒店, 则只有在酒店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保留, 并应在办理入住手续时交给客人。
2. 如果客人退房后将客人的行李或物品遗留在酒店, 并且确认了行李或个人物品的所有者, 酒店应与客人联系并要求指示。
但是, 如果没有所有者的指示或无法确定所有者的身份, 它将被保留 7 天, 包括发现之日, 然后最近的警察局将作为失物招领处处理。此外, 出于卫生原因, 饮料和食品将立即处理。
3. 如果业主要求交付放错地方的行李或个人物品, 酒店将以货到付款的方式将其交付到业主指定的地址。我们不会
以任何理由回应运费, 因此, 如果所有者拒绝支付运费货到付款, 我们将在最近的警察局报案。

第十七条 停车责任

1. 当客人使用酒店的停车场时, 无论车辆钥匙是否存放, 酒店都将借出车位, 并且不负责车辆的管理。乘坐大型车辆抵达的客人应在申请住宿合同时咨询酒店工作人员。
2. 当館指定の駐車場、ならびに駐車場枠以外への駐車は一切お断り致します。指定駐車場对于其他地方的停车, 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措施。|

第 18 条 宿泊客の責任

1. 如果酒店因客人的故意或过失而遭受损失, 客人应在酒店指定的日期和付款方式赔偿酒店损失。
2. 有纹身(包括纹身贴纸、人体彩绘等)者不得洗澡。
3. 如何计算住宿费

【 别表第 1 】 宿泊客が支払うべき総額

	物质
住宿费	(1)基本住宿费(根据每个方案)
附加税	(2) 食品、饮料和其他使用费
税	(3) 消費税及び入汤税

注 1: 税法修改的, 按照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 别表第 2 】 宿泊契約解除に伴う违约金

	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日期					
	未入住	日	日	2 天前	3 天前	4 天前
总体规划	100%	100%	80%	50%	20%	20%
团体计划	100%	100%	80%	50%	20%	20%

	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日期					
	5 天前	6 天前	7 天前	8 天前	9 天前	10~14 天前
总体规划	20%	0%	0%	0%	0%	0%
团体计划	20%	0%	0%	0%	0%	0%

1. 附录 2 中显示的百分比是取消费与基本住宿费的比率。
2. 如果缩短合同天数, 将根据缩短的天数收取规定的罚款。
3. 旺季或限时计划的处罚与附录 2 中列出的处罚不同。请查看酒店网站或联系我们。
4. 取消住宿合同的取消费用必须在酒店前台支付或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不付款, 我们将向警察局提交损坏报告。此外, 审判中的争议解决应由鸟取地方法院仓吉分庭处理。
- 5.

第十九条 有违反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和公共秩序的危险时

1. 根据“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不公正行为法”(平成 4 年 3 月 1 日实施), 禁止指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指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使用酒店。如果在预订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这一事实, 届时住宿合同将被取消。
2. 反社会团体和反社会团体(有组织犯罪集团、极端主义团体等)成员及其成员不得使用酒店。如果在预订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这一事实, 届时住宿合同将被取消。
3. 如果发生暴力、恐吓、敲诈勒索、恐吓性无理要求或类似行为, 我们将立即停止使用酒店并向警方报告。此外, 我们将处理那些过去犯过类似行为的人。
4. 如果认为难以确保使用酒店的人员的安全, 例如精神或身体虚弱、因吸毒或饮酒而丧失自我, 或存在对其他客人造成危险感、恐惧感或焦虑感的风险, 住宿合同将立即取消。

第 20 条 規約の改定・変更

- 一、本馆保留根据《民法典》第 548 条之 4 的规定修改本条款的权利。
2. 本条款发生变更时, 本馆应明确说明变更内容及生效日期。
应至少提前一段合理的时间在博物馆的网站上发出通知。
3. 本服务用户不同意根据第 1 项修改条款和条件时, 应遵守公司规定的方法并生效。
您可以在本协议发生之日前终止本协议。

Branar Misasa 使用条款

为了确保客人的舒适,我们制定了以下使用条款。请不要做以下事情。如果您不遵守本政策,我们可能会拒绝使用它。感谢您的理解。

1. 请使用馆内以外的暖气和炊具。
2. 在床上或被褥等可能引起火灾的地方吸烟。
3. 高亢的声音、不紧不慢的歌声、大声喧哗或其他对他人造成厌恶或不便的行为。
4. 您必须将以下物品带入大楼:(1)动物、鸟类(宠物)、(2)不洁或有异味的物品,可能会给其他顾客带来不便,(3)物品数量非常大,(4)火药、挥发油等易燃或着火物品,(5)法律不允许持有的枪支、刀剑等。
5. 赌博或从事扰乱建筑物道德的行为。
6. 邀请陌生人进入客房或允许他们使用客房的各种设施或物品。
7. 在建筑物内销售商品。
8. 将酒店的设施和物品用于预期目的以外的目的。
9. 将物品从博物馆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或将它们带出建筑物。
10. 在酒店的建筑物或设备中安装异物,或更改当前状态。
11. 在窗户上悬挂可能损坏建筑物外观的物品。
12. 通过窗户投掷物体。
13. 向建筑物内的其他人分发广告材料、销售商品等。
14. 将个人物品留在走廊或大堂。
15. 在酒店指定停车场以外的地方停车。
16. 客人使用停车场时,无论车辆钥匙是否存放,均不负责车辆的管理。
17. 当打算进行一日游或过夜的人的行为方式对其他客人造成重大不便时。
18. 除已登记的客人外,严禁客人入住。
19. 如果您提出暴力、恐吓或勒索等恐吓和不合理的要求,或者您要求负担超过合理范围,我们将拒绝使用本服务。